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104620001000001

征集人: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

合同名称: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10309

甲方: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4712.64

人民币大写: 肆仟柒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以及《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甘G8N127-旧车续保	产品	机动车保险服务, 无, 无, 甘G8N127-旧车续保	1	4712.6400	4712.64
合计		(大写): 肆仟柒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 (小写): ¥4712.64元				

备注: 无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: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皇城路3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王荣新

甲方单位名称: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联系电话: 1870690708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皇城路3号

2025年05月22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徐鹏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

银行账号: 62001650102001501612

联系电话: 13830866608

单位地址: 南衙街道

2025年05月22日